



会议纪要

2018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

全体会议 第五次会议

大会复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”。赞比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马来西亚、突尼斯、肯尼亚、科特迪瓦、印度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澳大利亚、卡塔尔、阿尔及利亚、新西兰、西班牙、印度尼西亚、土耳其、斯洛文尼亚、葡萄牙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哥斯达黎加、罗马尼亚、越南、加拿大、瑞典和芬兰作了发言。

全体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

委员会复会：

— 在议程项目 13 下，审议了题为“核安保”的 GC(62)/COM.5/L.12/Rev.1 号决议草案；

委员会还处理了：

- 议程项目 20 “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能”；
- 议程项目 21 “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”。

全体会议 第六次会议

大会复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6 “一般性辩论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”。爱尔兰、荷兰、墨西哥、塞浦路斯、克罗地亚、菲律宾、巴拿马、科威特、摩纳哥、贝宁、哥伦比亚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阿富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摩洛哥、斯里兰卡、牙买加、巴林、危地马拉、柬埔寨、津巴布韦、马拉维、卢旺达和卢森堡作了发言。

全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

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：

— 在议程项目 13 下，通过题为“核安保”的 GC(62)/L.6 号决议草案；

委员会复会：

- 在议程项目 16 下，审议了题为“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”的 GC(62)/COM.5/L.2 号决议草案；
- 在议程项目 16 下，审议了题为“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”的 GC(62)/COM.5/L.3 号决议草案。